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3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日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熊群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提名许峰先生为公司新任监事。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许峰，男，汉族，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合肥紫金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经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品质管理中心总监。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命未导致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和子女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结构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1月2日